

关于上蔡县 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 预算情况说明

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以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（1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，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，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，包括领导干部专车、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。（3）公务接待费，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按照 2023 年预算编制要求，继续加强部门单位一般性支出管理工作：

1、单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。各部门、单位继续按照经济分类单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。

2、控制“三公”经费。继续按照“零增长”的原则编制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，“三公”经费比上年只减不增。其中：公务接待经费根据计划年度工作任务确定，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经费根据因公临时出国计划确定。

3、规范会议费和培训费编制。会议费和培训费单列。根据《上蔡县县级会议费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年度会议

费和培训费计划，分别在公用经费和一般性项目支出中单列会议费和培训费，其中：一、二类会议编入专项经费，三、四类会议编入公用及运转经费。一般情况下，预算单位其他公用经费和一般性项目支出不再支出会议费。

2023年我县部门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1502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0万元，下降0.7%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0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，下降0%；公务接待费276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，下降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226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0万元，下降0.8%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26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0万元，下降0.9%；公务用车购置费100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，下降0%。

2023年预算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总体上比上年预算数略有下降，主要原因是我县坚决贯彻中央八项规定，厉行节约，防止铺张浪费，规范公务用车，逐步降低行政成本。